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VO NGOC KHANH(中文名：武玉慶，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747、2748、2749、2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VO NGOC KHANH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01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02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03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04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05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  
06 要旨)。

- 07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8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  
09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  
11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  
12 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3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 16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行為時法即11  
17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1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19 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在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法之  
25 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  
2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 27 4.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  
28 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曾於偵查中(未經審理)自白  
29 幫助洗錢犯罪、有獲取犯罪所得，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0 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31 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01 年），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  
02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未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4 第3項自白之減刑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  
05 5年以下。依上，自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7 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0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第一銀行帳  
11 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劉竑承、江籬、林佳  
12 靜、黃熙梅、林逸傑及被害人李嘉紋犯本案詐欺取財與洗錢  
13 等罪，同時侵害不同告訴人等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與國家防  
14 制洗錢之法益，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15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6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情節較正犯為輕，  
17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在  
18 偵訊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19 輕其刑。被告所犯上開之罪具有二種以上之減輕事由，依法  
20 遞減輕之。

21 (四)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2 可稽，竟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做為人頭帳戶使用，使該  
23 詐騙集團得利用上開帳戶領取詐欺取財之款項，助長財產犯  
24 罪之猖獗，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並致告訴人等及被  
25 害人因受騙而受有財產損害及增加其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生  
26 危害非低，應予非難，並斟酌其尚未與告訴人等及被害人達  
27 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暨考量被告為高中畢業，家庭經  
28 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告訴人等及  
29 被害人遭詐騙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30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於偵訊供稱：我透過臉書將帳戶賣給對方，1個帳戶賣  
02 7,000元等語（見偵緝2747卷第57頁），上開金額為被告犯  
03 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4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被告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雖係被告所有，為其幫助犯  
07 罪所用之物，惟既非違禁物，亦未據扣案，且本案帳戶業經  
08 列為警示帳戶，並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及重設，應不致再  
09 為犯罪所用，倘予宣告沒收，恐徒增執行之勞費，欠缺刑法  
10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或追徵。又被告既已將本案存摺、金融卡、密碼交由不詳之  
12 人使用，且告訴人等及被害人遭詐騙後所匯入之各該款項並  
13 旋遭提領一空，尚非被告所得實際支配，且其僅為幫助犯，  
14 與正犯間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  
15 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併為沒收  
16 之宣告，是本案洗錢標的款項，自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  
17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22 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曉怡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陳綉燕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0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初股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2747號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2748號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2749號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2750號

17 被 告 VO NGOC KHANH (中文名:武玉慶;越南國籍)

18 男 25歲 (民國88【西元1999】年

19 0月00日生)

2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21 里區○○路00號1樓

22 現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3樓

23 (收容替代中，保人：表姐吳氏進)

24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5 居留證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VO NGOC KHANH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  
30 幫助詐欺集團，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  
31 謂「人頭帳戶」，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

01 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  
02 意，透過臉書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連絡，約定於民國  
03 112年7月22日晚間8時2分許匯入款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  
04 將其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5 稱第一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當面販售並交付予真實  
06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獲取新臺幣（下同）700  
07 0元之報酬，而容任該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該  
08 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9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自附表所示詐騙時間起，向附表所示  
10 劉竑承、江籬、林佳靜、黃熙梅、林逸傑、李嘉紋等人，施  
11 用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  
12 間、地點，網路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VO NGOC KHANH上開  
13 第一銀行帳戶，旋即遭人持卡以ATM提領一空。嗣劉竑承等6  
14 人分別發現受騙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劉竑承、江籬、林佳靜、黃熙梅、林逸傑分別訴由臺中  
16 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VO NGOC KHANH於本署偵查中自白  
19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竑承、江籬、林佳靜、黃熙梅、  
20 林逸傑及被害人李嘉紋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告訴  
21 人劉竑承提供之契約協議、其與LINE暱稱「閃爍命運-阿  
22 信」、「阿勳」、「FXPRO」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各1份、手  
23 機轉帳交易明細截圖、「FXPRO」之截圖各1張、統一超商股  
24 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款證明(顧客聯)1份、其與LINE暱稱  
25 「閃電幣商」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1份；告訴人江籬提供之  
26 其與LINE暱稱「鼎鑫財富-阿勳」、「FXPRO」之對話內容  
27 截圖各1份、LINE暱稱「立翔」個人主頁1張、手機轉帳交易  
28 明細截圖1張、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款證明(顧  
29 客聯)1份；告訴人林佳靜提供之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託  
30 管協議合約簽訂書、LINE暱稱「東方富域」之對話內容截  
31 圖各1份；告訴人黃熙梅之匯款紀錄、LINE暱稱「Mart E

01 X」、「Super Pro」、「elite隼哥」、「elite子娜」之對  
02 話內容截圖1份；告訴人林逸傑提供之LINE暱稱「Elva」之  
03 對話內容截圖1張、手機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被害人李嘉  
04 紋提供之ATM轉帳紀錄、詐騙投資網站截圖、其與LINE暱稱  
05 「東方富域」、「CDC」之對話內容截圖、中華郵政帳戶交  
06 易明細、託管協議合約簽訂書各1份、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  
07 本2張；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08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2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5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6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7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9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0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1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2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3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4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25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6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7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28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9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30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31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01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02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03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04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05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06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07 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  
09 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  
12 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  
14 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  
15 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  
16 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8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  
19 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20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  
22 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23 號刑事判決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4 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  
25 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行  
26 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名，為想像競  
27 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8 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交付同一銀行帳戶致侵害數被害  
29 人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關係，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30 處斷。又被告提供其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予前揭詐  
31 欺集團，供該詐欺集團遂行洗錢、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主觀

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自陳其於上開時、地販售帳戶之報酬為70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人及被害人等6人遭詐騙後，雖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內，然因匯入之款項係遭詐欺取財正犯領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不法所得，尚無應予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李俊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 記 官 邱如君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地點	匯款方式 / 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號
0	劉竑承 (提告)	自 112 年 7 月 2 日 凌晨 0 時許起	在臉書上張貼一頁式投資廣告，又先後以 LINE 暱稱「閃爍命運-阿信」、「阿勳」之名義，向劉竑承佯稱：請依指示入資，在 FXPRO 網站 <a href="https://www.vkfxpro.com">https://www.vkfxpro.com</a> 投資外匯云云，並傳送委託代操協議合約以取信之，致劉竑承陷於錯誤而同意投資，依指示匯款、超商代碼繳費、購買 USDT 之方式入資共計 22 萬 2000 元，其中 1 筆匯款係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於 112 年 7 月 2 日 晚間 8 時 2 分許，地點不詳	網路轉帳 1 萬元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0	江籬	自 112年7月24日某時起 (提告)	在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又先後以LINE暱稱「鼎鑫財富-阿勳」、「立翔」、「FXPRO」之名義，向江籬佯稱：請依指示入資，在FXPRO網站 <a href="http://www.vkfxpro.com">http://www.vkfxpro.com</a> 投資外匯云云，並傳送委託代操協議合約以取信之，致江籬陷於錯誤而同意投資，依指示匯款、超商代碼繳費、購買USDT之方式入資共計9萬元，其中1筆匯款係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於 112年7月24日中午12時12分許，地點不詳	網路轉帳1萬元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0	林佳靜	自 112年7月23日某時起 (提告)	在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又以LINE暱稱「東方富域」之名義，向林佳靜佯稱：請依指示匯款，在tsd國際交易所 <a href="http://tsdaert.com">http://tsdaert.com</a> 投資云云，致林佳靜陷於錯誤而同意投資，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於 112年7月24日下午1時9分許，地點不詳	網路轉帳1萬元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0	黃熙梅	自 112年7月18日某時起 (提告)	在臉書上張貼投資虛擬貨幣、博弈之訊息，又以LINE向黃熙梅佯稱：請在投資網站SUPER PRO及Mart EX投資虛擬貨幣，在博弈網站 <a href="http://www.kcraeres.com">www.kcraeres</a> 上下注云云，致黃熙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4筆共7萬元至對方指定之金融帳戶，其中1筆係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23日下午1時55分許	1萬元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0	林逸傑	自 112年7月16日下午3時許起 (提告)	自稱「Elva」，透過「探探」交友軟體認識林逸傑，又以LINE向林逸傑佯稱：請在「葡京娛樂城」博弈網站 <a href="http://www.pjeaktaorty.com">www.pjeaktaorty.com</a> 下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林逸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23日下午4時20分許	5萬7201元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0	李嘉紋	自 112年6月中旬某日起 (未提告)	在臉書上張貼投資股票、小額投資可快速獲利之訊息，又先後以LINE暱稱「東方富域」、「鄭雲天」、「CDC」之名義，向李嘉紋佯稱：在CDC國際交易所 <a href="https://www.cdcamop.com">https://www.cdcamop</a>	112年7月24日下午1時20分許	1萬元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com投資股票，委由代操云云，致李嘉紋陷於錯誤，依指示ATM轉帳2筆共計2萬元至對方指定之金融帳戶，其中1筆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	--	--